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之翼、杨鑫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6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百诺医药、 发行人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 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及一期、报告期各 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百诺医药
证券代码	874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注册资本	7,948.64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115380
传真	（0531）88115380
公司网址	www.bestcomm.cn
电子邮箱	bndsh@bestcom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燕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1）88115380
行业分类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产业链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产业链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

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自成立之初即确立“自主立项、自主研发、自主申报、成果转让”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让服务模式，并一直坚持至今。研发成果转化服务通过自主立项、流程控制、风险管理、收益多元等举措，推动药物 CRO 企业从传统“被动型”项目服务商向“主动型”、“技术平台驱动型”成果运营商升级。这一模式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加速了医药研发创新效率和成功率，在 CRO 行业中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先后荣获“2021 年度（行业）领军企业”“2022 年度科技金桥奖优秀组织”“2023 年度（行业）十大创新企业”“2023 年中国医药服务最具竞争力企业”“2025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等诸多荣誉。

经过二十多年的医药研发经验积累与创新改进，公司建立了原料药和制剂两大研发技术平台。研发服务涵盖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的全域服务。公司创新性提出药品全生命周期竞争力研发设计理论——DDFX^{BN}（Drug Design for X），以提升产品商业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将质量、成本、效率、风险、控制、变更、EHS 等关键要素在研发之初即充分设计与研究，从而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研发成果，从根本上解决了产品快速上市、极致成本、本质安全、绿色环保、职业健康等系统性问题。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基地，促进研发产品在放大、验证及商业化生产阶段高效衔接，确保工艺转移的成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 280 项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通知件及原料药批件，其中 2015 年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后取得制剂产品生产注册批件 147 个，首仿品种有 9 款，其中 3 款为独家品种，22 款属于前三仿制药品种。此外，还有 92 项制剂或原料药产品已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处于审评阶段。公司自主立项储备 30 余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已有 6 个 2 类改良型新药完成了临床试验申请并取得了临床批件，1 个项目已经完成上市许可申请注册申报受理，3 个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二十余年以来，公司已为 260 余家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开展长期合作，其中

我国百强医药企业 70 余家，医药上市企业 70 余家。知名客户包括国药集团、中国医药（600056.SH）、华润双鹤（600062.SH）、片仔癀（600436.SH）、复星医药（600196.SH）、新华制药（000756.SZ）、鲁抗医药（600789.SH）、上海医药（601607.SH）、远大医药（0512.HK）等。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构建完整的一体化技术平台，布局高端制剂研发

发行人在药学研究领域构筑了核心竞争力，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各种复杂的高难度的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以及创新药（以 2 类新药为主）和复杂仿制药的制剂开发。

发行人基于对化合物的深刻理解，从无机药物、小分子、非生物大分子原料药研究及生产验证等环节建立全面的原料药技术平台；同时布局了调释制剂、经皮给药、复杂注射剂等高端制剂研发平台，为复杂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平台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但公司部分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的专业设备和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相应丰富的技术经验、解决行业重点难题的技术方案，此为公司所特有，具有先进的水平。

（2）关键技术具备先进性及成熟的产业应用

发行人已掌握的能深度应用于药学研究、临床服务、创新药开发等主营业务产品或者服务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水平成熟，代表行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准；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对全部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须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实现规模化生产
原料药研发平台				
1	无机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1、相关产品的元素杂质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限度的十分之一以下，产品流动性好，堆密度大，便于制剂进行压片或制粒。 2、相关晶型定量的分析方法灵敏度高，耐用性好。	1、公司通过研究温度、搅拌速度、加料速度、反应物浓度等反应参数与元素杂质、水分、粒度、堆密度等质量属性的关系，开发出收率高、质量好的合成工艺。 2、公司通过 X 射线衍射仪等先进仪器的应用，建立晶型定量检测的分析技术，可实现对产物中晶型进行定量分析。	是
2	小分子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公司应用手性合成、连续流合成、金属催化合成等绿色合成技术，从研发源头提高原料药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工艺的本质安全。	1、公司通过研究廉价的拆分剂的用量和拆分步骤的反应参数，提升拆分步骤的收率。 2、公司通过应用微通道反应器和管式反应器，研究重氮化、手性加成等反应类型，使反应达到本质安全控制并且反应效率有较大提高。	是
3	结晶研究技术平台技术	公司掌握的原料药结晶工艺是从小试到生产的全流程关键技术，确保原料药晶型和粒度的可控，极大提高药物 BE 试验研究的一次成功率。	1、公司主要采用高通量筛选技术获得药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固体型态，采用多种固态分析技术表征各种型态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估优势型态的生物制药性能，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利于制剂的优势药物晶型。 2、公司应用世界先进的梅特勒颗粒录影（PVM）仪、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等先进设备，准确获得原料药晶型信息，采用激光粒度仪对原料药的粒度和粒度分布进行表征。	是
4	非生物大分子原料药研发平台技术	1、通过对分子量的调控，可以获得一系列的大分子材料，用于开发不同需求的创新药。	1、公司通过对聚合反应条件的研究、天然糖类物质的裂解条件研究以及膜分离工艺的研究，获得目标质量属性的大分子。	是

		2、通过应用不同类型的色谱技术，可以测定大分子的分子量，分析方法准确、高效，提高了产品质量。	2、公司通过使用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和凝胶色谱检测器，测定大分子的绝对分子量和相对分子量。	
5	原料药放大生产与验证平台技术	1、微粉化技术是近年来新兴的一项粉碎技术，它是利用流体动力的方法。基于该技术，公司根据不同原料药的性质，采用不同的微粉化工艺，可实现原料药粒度控制，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公司掌握了生产模拟技术，解决原料药从小试到生产过程中的放大效应等问题，提升生产放大和工艺验证的一次成功率。	原料药粒径是影响固体药物制剂溶出速率的关键质量属性。公司建立原料药微粉化关键技术平台，使用超微粉气流粉碎机、万能粉碎机等先进设备，开发原料药的微粉工艺，改善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生物利用度，提高药物 BE 试验的一次成功率，确保药物制剂的临床疗效。	是
6	杂质研究平台技术	公司具备从杂质的结构定性、杂质对照品液相制备、杂质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等全套杂质研究技术，对亚硝基类高风险杂质检测灵敏度可以达到纳克级别。	1、公司通过综合应用有机合成、中高压液相制备等技术获取杂质对照品，以及先进的波谱技术对其进行结构鉴定和表征，快速完成杂质谱研究；实现对药物杂质谱的全面控制，确保药物质量的可控性。 2、公司掌握了遗传毒性杂质的识别、评估、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等关键技术，拥有液质联用色谱仪、气质联用色谱仪等先进仪器，可高效快速地对药物存在的杂质建立高灵敏度分析技术。 3、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遗传毒性杂质检测方法数据库、遗传毒性杂质评估数据库、衍生方法数据库等，另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达到 ICHM7 规定的技术要求，高质量解决杂质研究中的痛点及难点。	是
制剂研发平台				

1	静脉乳平台技术	通过多种混合技术实现定制化产能,提高乳 化效果。	改进剪切方式, 参数调整等技术实现通过在线循环剪 切设备提高乳化效果和效率。	是
2	长效微晶平台技术	药物筛选改造技术突破了微晶制剂对药物 性质的限制性要求,筛选或改造出符合临床 需求和制剂要求的原料药。	1、微晶制剂对原料药的晶型、晶癖和溶解度等性质有 较高的限制性要求, 公司拥有完整的药物筛选改造技 术, 可快速识别原料药性质, 根据开发需求通过盐型 晶型筛选技术、前药修饰技术等定制化地开发出符合 要求的化合物。 2、公司通过使用介质研磨法或微射流高压均质法等不 同的制备技术, 可以灵活准确地调整药物的粒径大小 和分布, 满足不同的释放要求和给药周期。 3、公司通过掌握复杂的无菌制剂生产工艺, 包括无菌 辅料溶液、无菌原料投放、无菌研磨或均质、无菌灌 装等, 保证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否
3	原位凝胶平台技术	通过药物-制剂适配技术突破了药物与高分 子化合物的兼容性问题,可快速完成制剂的 处方开发。	不同疾病对药物释放周期的调控需求是不同的。公司 通过处方设计, 可以很好地控制制剂中药物的释放行 为和释放周期, 实现数天-数周-数月的稳定释放。	否
4	热熔挤出制剂平台 技术	通过该热熔挤出技术显著提高药物的溶解 度生物利用度。生产过程连续化, 时间短, 不使用有机溶剂, 绿色环保。	1、公司依据药物的性质, 通过选择适合高分子聚合物, 控制关键工艺参数, 将 API 与载体熔化后制备成固体 分散体, 提高药物的溶解度, 进而提高生物利用度。	是
5	经皮给药平台技术	通过强效增溶、促透剂技术, 优化配方, 维 持药物近饱和状态,通过多维度促渗方法突 破皮肤屏障, 提升药物透皮效率。	公司针对传统经皮给药制剂, 无法有效透过皮肤屏障 的弊端, 创新性地应用较好的新型药物载体, 显著提 高药物的透皮效果, 提高产品的临床疗效, 并在该类 创新性制剂的产品开发、质量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 经验累积。	是
6	调释制剂开发平台 技术	1、骨架缓释技术通过形成凝胶屏障或不断 溶蚀, 控制药物释放速度, 可达到一级或零	1、公司通过选择适宜的骨架材料, 采用压制、融合等 技术手段, 将药物和惰性骨架材料组合起来, 结合工	是

		级释放，延长给药间隔，减少服药频率，提高患者顺应性。 2、膜控缓释技术（含小丸、颗粒或微片膜控技术）可以实现更加精确控制药物释放，尤其是多颗粒膜控缓释系统，释药更加平稳，安全性更高。	艺参数的深入研究，开发出不同释药原理和释药速度的缓释骨架技术。 2、公司根据药物自身特性和释药目标，选用合适成膜材料，从而控制和调节药物释放速度和释放行为，实现缓控释目的。	
7	掩味技术平台技术	热熔掩味技术改善药物口感效果突出，尤其是通过对不同属性材料的选择，还可同时提高难溶性药物溶出、实现缓释效果。	公司采用特殊设备，能够在粒径较小的粉末、微丸表面涂覆较完整的聚合物包衣材料，达到改善制剂口感的目的。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是
8	相容性研究平台	公司合计研究 110 余项目，特别对含表面活性剂的复杂制剂的产品前处理经验丰富，提取方法准确度高，并已应用于多个项目。	通过液液萃取、固相萃取、超声提取、离心过滤、消解、蒸馏、旋转蒸发、氮吹等前处理方法达到溶剂置换、净化浓缩的目的，从而满足不同设备痕量分析的要求。	是
9	生物样品检测平台技术	1、公司在前体药物的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深度挖掘影响生物转化的因素，避免其在分析过程中影响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公司开发了不稳定药物的检测技术，通过深度分析影响药物不稳定的因素，避免了产生不可靠的测定结果。	1、具备前体药物的检测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前体药物的分析检测服务，方法准确。 2、掌握不稳定药物的检测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孟鲁司特钠、米拉贝隆、瑞舒伐他汀钙等不稳定药物的分析检测服务。	是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132.01	47,994.02	35,412.39	29,00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9.28	33,058.82	30,478.71	23,905.12
资产总计	79,201.29	81,052.84	65,891.11	52,911.28
流动负债合计	20,874.57	25,847.91	26,070.72	24,4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1.43	5,632.84	6,249.57	8,550.28
负债合计	25,976.00	31,480.75	32,320.29	32,9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67.59	57,849.67	48,272.84	36,563.29
营业利润	3,623.51	15,718.96	14,164.35	7,283.03
利润总额	3,623.91	15,763.85	14,146.16	7,271.06
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080.10	12,485.47	14,539.41	6,62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95.72	-5,590.69	-8,648.05	-4,91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0.97	-438.22	-2,470.47	7,998.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17	0.03	-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4,786.48	6,456.72	3,420.92	9,706.3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67.59	57,849.67	48,272.84	36,563.29
毛利率（%）	74.05	75.56	77.60	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3.15	15,262.01	13,211.84	7,07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06	38.27	50.31	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5	36.71	49.37	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00	1.6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00	1.69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9.33	14.92	16.68
存货周转率（次）	0.55	2.39	1.98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10	12,485.47	14,539.41	6,62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57	3.66	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8%	37.00%	33.56%	38.94%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201.29	81,052.84	65,891.11	52,911.28
总负债	25,976.00	31,480.75	32,320.29	32,9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应收账款	7,665.14	7,300.91	3,848.80	1,880.61
预付账款	1,607.24	1,522.75	2,493.39	1,070.93
存货	6,118.11	5,949.37	5,698.65	5,147.73
应付账款	2,859.13	2,495.19	2,511.03	2,96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6.24	8.45	5.01
资产负债率（%）	32.80	38.84	49.05	62.35
流动比率（倍）	2.21	1.86	1.36	1.19

速动比率（倍）	1.92	1.63	1.14	0.9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2 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凭借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优质客户资源、“研发+生产”“原料药+制剂”一站式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57,849.67 万元和 13,167.59 万元。随着近年来，我国药物 CRO 行业呈增速放缓趋势，同时受药品集采和 MAH 政策的短期扰动，下游制药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的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若在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创新药方面不能形成技术优势，则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

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持续开展，仿制药企业的利润空间持续被压缩。仿制药企业对新仿制药研发的投入更为谨慎，短期可能对 CRO 服务的需求产生波动。长期来看，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药品价格下降，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提高，市场需求得到释放，同时，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新药和高壁垒仿制药，加速提升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药物研发能力以及销售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增加投入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包括：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招聘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持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的领先地位，强化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投入、丰富前瞻性研发品种储备并加快项目的持续转化，通过响应客户快速获得品种需求的方式抢占市场、获得较高溢价。前述情形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储备并推动快速转化等方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5、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虽然从注册申报口径统计，公司 CRO 业务的研发成功率已经达到 97.56%，但是，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公司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具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物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通常情况下，待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审慎评估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7、研发项目赔付风险

公司 CRO 研发项目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情况。若公司被认定为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等赔付义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4%、77.60%、75.56%和 74.0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61 万元、3,848.80 万元、7,300.91 万元和 7,66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7.97%、12.62%和 14.55%（年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速度较快。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

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49.549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7.432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

	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之翼、杨鑫担任本次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之翼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已注册待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梦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梦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顾问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双向无偿划转收购项目、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健、程兆豪、罗寿华、缪泽惠、康天祯、程柏文、王越。

张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兆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寿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缪泽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康天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及限制性股票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项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12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2025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57,849.67 万元和 13,167.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70.88 万元、13,211.84 万元、15,262.01 万元和 3,263.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12 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2025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挂牌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9,572.0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5492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948.6474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211.84 万元和 15,262.0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9.37%和 36.71%，平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¹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2025 年 8 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要求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2、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4、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赵之翼、杨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梦月

胡梦月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之翼

赵之翼

杨鑫

杨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